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673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規定odt檔
(A09000000E_1135501673B_senddoc2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5501673B_senddoc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673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范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4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

國中教育科 113/08/01 11:27



121130073226 有附件